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aca」	指	Alpaca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Zhiming Zhu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Appionics」	指	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取得其少數股東權益。Appionics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1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期終價值 / 期初價值) ^(1/期數)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og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為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控股公司、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創辦人與A系列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預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其他產權負擔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菲音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莊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汪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釋 義

		<p>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Holdings]</i>	指	<p>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i>	指	<p>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Networks]</i>	指	<p>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Tech]</i>	指	<p>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
<i>[創辦人]</i>	指	<p>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p>
<i>[新聞出版總署]</i>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p>
<i>[國內生產總值]</i>	指	<p>國內生產總值</p>
<i>[全球發售]</i>	指	<p>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p>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37,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gnition」	指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前稱 Ignition Capital Partners I, L.P., 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成的有限合夥公司)及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前稱 Ignition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43名有限合夥人,各擁有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的實益擁有人包括18名有限合夥人,各擁有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	指	(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253,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10,979,5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於「包銷 — 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於「包銷 — 國際配售」一節
「艾瑞」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的20.94%、12.37%、17.13%、0.95%及48.61%股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則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則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agecorp Limited」	指	Managecorp Limited，為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最高發售價」	指	55.0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備忘錄」	指	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據此他們確認先前有關對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以及該等實體進行業務行使共同控制權的口頭協議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一名創辦人，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莊先生」	指	莊捷廣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所按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從上市之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最多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

釋 義

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級別的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而定,或其中之一
「Pineapple」	指	Pineapple Grove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om Hwang先生及Nancy Tsai女士分別擁有50.10%及49.90%,2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意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過半數優先股持有人」	指	持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最少過半數投票權(共同作為一個類別及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人士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TA、Qiming及Ignition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A系列前投資者」	指	Wong Po Tsan先生及Wang Baoshan女士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Prometheus」	指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Qiming」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的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5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

釋 義

		2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Qiming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權及共同銷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優先權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優先權及共同銷售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之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10,979,500股股份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一節的A系列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A系列投資者」	指	TA、Qiming及Ignition的統稱
「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A系列投資者、創辦人、控股公司、維動、菲音及A系列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及重申)，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於完成全球發售前，指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辦人、控股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限制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股份限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翔和」	指	翔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Bainan Shou先生擁有。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釋 義

		2.64% (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方」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其或會根據借股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股票借方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股票借方最多可借合共4,705,5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股份貸方」	指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其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股票借方借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	指	TA FG Acquisition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系列投資者之一。獨立第三方TA XI, L.P.持有TA之68.20%股權。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 (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稅項」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益、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收費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

釋 義

		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維動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包括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

- (a)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和規則之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b)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